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0630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5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3年5月7日營署綜字第10329078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戴委員秀雄、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王委員雪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周委員燕龍、楊委員素娥、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銘正（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沈委員淑敏、吳委員彩珠、吳委員樹欉、林委員建元、林委員素貞、林委員楨家、施委員文真、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鄭委員安廷、賀陳委員旦、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糖業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嘉義縣馬稠後產業
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案第2次專
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樓107會議

主持人：戴委員秀雄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林漢彬

壹、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後期開發區開發必要性與需求性等部分，請申請人就下列事項加強補充，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一）產業引進策略方面，因馬稠後產業園區鄰近朴子都市計畫、嘉義縣治特定區與鹿草都市計畫等，地理區位條件良好，請強化說明本案後期開發區之產業引進策略以及擬引進的產業類別是否符合地方發展策略，並請依所擬定之產業引進策略檢討修正所提供之廠商意向書，以釐清符合本案後期開發區擬引進產業類別的廠地需求量。未來若有規劃引進鄰近地區的違規工廠進駐時，應一併說明輔導的誘因與措施。

（二）目前縣內大埔美產業園區第一期或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仍在變更開發許可審查階段尚未開發，工業用地供給尚有一定存量，若大埔美產業園區第一期、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與本案後期開發區同樣規劃引進

精密機械產業時，請明確說明目前精密機械產業廠商的意願與用地需求為何，上述第一期產業園區用地有無不足情形，以證明本案後期開發區確具開發需求與急迫性。

(三) 請說明本案後期開發區與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基地在引進產業策略上是否具有上下游產業鏈關係。

二、本案後期開發區估計將引進 20,000 人，請分析說明鄰近都市計畫的住宅區、商業服務設施、教育設施與公共設施供給可否滿足引進人口所衍生的居住、商業、教育、遊憩等空間需求，以及該引進人口數分配至鄰近都市計畫的優先順序。

三、淹水潛勢部分，因與會代表提到荷苞嶼排水近幾年有淹水情形，而荷苞嶼排水為本案唯一的排水承受水體，雖然本案後期開發區的滯洪設施符合作業規範規定以百年暴雨強度計算標準設計、出流管制以不超過開發前的 10 年出流標準設計，請再補充本案基地開發完成後增加逕流量與滯洪設施設計容量計算內容，以確認該滯洪設施是否足供收容基地開發後所新增的逕流量；另考量嘉義縣政府同為開發者與排水設施治理機關，爰請從區域集排水的角度先予分析說明過去有無區域淹水或有發生淹水的潛勢可能，以及如何藉由本案後期開發區的排水規劃來改善區域淹水的情形。

四、用水計畫部分，請嘉義縣政府將用水計畫書中擬引進的產業類別與本次修正後擬引進的產業類別在耗水量上

做成差異對照表，以了解修正後的產業引進類別是否符合低耗水原則。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新莊遺址部分，經申請人表示已規劃為保育區（0.5 公頃），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增列相關管理維護措施，請刪除「腳踏車道」容許使用項目，其餘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一），有關本案開發對附近都市計畫區可能造成的落塵影響及本案廢污水排放是否影響荷苞嶼大排下游農業生產環境等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營運期間引進產業將以不致造成落塵增量為原則、本案整地高程除滯洪池及污 2 用地（高程為 EL4.5m）外，其餘高程皆高於 EL.5.0m，因此將無淹水之虞，以及荷苞嶼排水之取水位置位於本案開發範圍北端鄰近台 82 線之水門處，污水處理廠下游處並無取水口，因此開發後將不影響鄰近區域之農業生產環境，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另基地填土高程可否確保不淹水部分請依審查意見三辦理。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十），有關基地內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設計空間是否足供後續配電設施使用部分，經申請人表示配電管路管道約 1 公尺寬，設於車道下方應無空間不足問題，以及台電屋外開關基礎台未來可設置於人行道、綠地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上，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

八、本案請依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辦理（如附件 1），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案採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本案區內有無配合推動環保林園大道、全民造林、平地造林之情形部分，經申請人分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1020073287 號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資造字第 1020015809 號函確認，本案區內無配合推動環保林園大道之證明文件，同意確認，並請納入開發計畫中。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二），有關本案緩衝綠帶與隔離設施部分，經申請人繪圖說明基地鄰近地區之使用分區情形，並依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修正鄰近特定農業區之綠帶寬度為 30 公尺以上，尚符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配合修正開發計畫內容。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九），申請人已刪除住宅社區規劃，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二、本案交通運輸計畫部分，申請人已承諾縣道 167 拓寬將配合園區用水及開闢時程，規劃以民國 107 年底前完成為推動目標，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十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七）（八）、十、十一（一）（二）（三）（四），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

並請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6 個月內將修正計畫書圖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證明文件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附錄、委員與相關機關發言摘要

※ 委員 1

- 一、關於產業類型部分，其實在現勘階段部分委員有提出些建議，從簡報第 30 頁來看，目前本案調查的產業類型需求可概分成轉型升級傳統產業與科技產業，比例約是 6 比 4 左右，感覺產業園區是為了安置一些地區性的製造業廠商，將使本工業區帶動周邊地區發展的效果打折，因為這些規劃引進的產業（例如「轉型升級傳統產業」、「醫藥生物及精緻農業」、「TFT-LCD 面板類產業」、「精密機械科技」）從字面上來看都是一些中、低階產業，提醒嘉義縣政府應再思考目前規劃引進的產業類型究竟可否幫助嘉義縣整體產業的升級以及提升縣民福祉的目的？例如食品加工或農產品加工等原料加工製造業應該是設置於原料來源地區附近會比設置在都市計畫地區附近來得更適合，而目前產業用地的取得與土地變更愈來愈困難，嘉義縣政府應該主動挑選適合引進的產業而非有需求的產業均引進本工業區，因此建議嘉義縣政府與規劃單位再考量一下目前所規劃引進產業的區位適宜性。
- 二、馬稠後工業區的地理區位條件非常好，從簡報資料來看鄰近有三個都市計畫區，尤其距離朴子都市計畫區只有一公里，而未來將引進 20,000 名勞工，再加上帶來的眷屬與衍生的商業、教育服務需求，有可能增加 40,000~50,000 的活動人口，請問鄰近的都市計畫可否容納？此部分請嘉義縣政府與規劃單位應提出配套的規劃論述。
- 三、簡報第 54 頁，有關防洪部分，馬稠後工業區面積將近 400 公頃，而這些土地本來是農地，入滲率高，變更為可建築土地後入滲率勢必降低，加上未來排水都往北邊荷苞嶼排水排出，請問本案規劃的排水系統有無評估開發後因入滲率降低所造成排水系統負荷的影響？會否影響周邊淹水的疑慮。建議嘉義縣政府與規劃單位應提出相對應的說明。

※朴子市公所主任秘書

- 一、本開發案朴子轄區新庄段佔有大半土地以上，且又距離朴子最近，未來工業區之生活機能，很大部分需來自本市，「馬稠後產業園區」的名稱屬鹿草，是否可考慮兼顧「朴子」地域的園區名稱？以符實際地緣關係。
- 二、園區之「新莊遺址」雖已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因本市定位為「文化城市」且工業區本就具有較剛硬的形象，若能以此遺址的文化性，注入軟式作為，對於園區將產生軟硬平衡作用，也可以讓園區背景更具深度與內涵，產生獨一無二的特色工業區，讓園區因為文化性的活動與關注益加活潑，促進園區內外各組織體的交流機會。
- 三、本園區近鄰荷苞嶼排水，請規劃單位能注意防洪機能。

※委員 2

本案面積近 300 公頃，但排水均往北邊荷苞嶼排水單一方向排出，應該去計算開發後的地表逕流量增加多少？滯洪設施的容納量夠不夠？

※作業單位

- 一、本案後期開發區必要性部分，第一，不管是大埔美第一期、後期及本案後期開發區，將來都要引進精密機械產業，請嘉義縣政府說明精密機械產業的需求是否真有這麼大？第二，有關本案與中科雲林虎尾基地的關係，從本案擬引進的產業類別上，似乎看不出本案與中科雲林虎尾基地真的有上下游產業鏈的關係，此部分請加強說明。第三，擬引進的產業是否與地區發展策略相符合部分，處長在一開始提到低廢棄、低排放、低污染、高產值的三低一高或者是綠能產業策略等等，這些與地方發展策略究竟有無相符合？第四，大埔美第一期與馬稠後第一期仍在開發階段，加上馬稠後後期開發區面積近 300 公頃，建議應加強說明這二個開發中的產業用地與本案後期開發區在供給面上的關係是如何。
- 二、簡報第 36 頁，有關新莊遺址範圍劃設為保育區、編定

為國土保安用地的方式是符合規定的，惟建議將容許使用項目中的「腳踏車道」使用項目刪除。

- 三、用水計畫部分，雖然本案已取得水利署核定用水計畫證明文件，然因水利署於核定函中明確建議應引進低耗水產業，建議嘉義縣政府將用水計畫書中擬引進的產業類別與本次修正擬引進的產業類別在耗水量上面做一個差異對照表，以了解本案修正後的引進產業類別是符合低耗水的原則。
- 四、本案排水與滯洪設施規劃方面，剛剛委員已提出一些意見，雖然作業規範規定一般開發案件的出流管制是 25 年發生一次暴雨所產生的地表逕流量來計算、滯洪設施則是以百年頻率的設計標準來要求，但如果所出流的承受水體無法負荷 25 年的出流標準時，則應檢討增加區內的滯洪設施容量、加長地表逕流在區內的滯留時間，避免造成區外淹水的情形，所以建議規劃公司可以再加強說明。
- 五、關於基地內 20 公尺寬計畫道路設計空間無法提供後續配電設施使用部分，請台電公司表示意見。
- 六、環差部分，請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取得審定文件。
- 七、請將 167 縣道的拓寬期程說明納入計畫書中。

※台電公司嘉義區處

- 一、配電管道是 1 公尺寬，建議在道路設計階段考量管道間留設淨寬 2.2 公尺的人孔以利維修。
- 二、屋外的開關基礎台，如果開發單位同意台電公司設置在人行道、綠地與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上的話，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

※委員 2

人口壓力部分，當時取消住宅用地是因為基地鄰近縣治都市計畫區且住宅區還有餘裕的關係，因此希望能透過周邊都市計畫住宅區來滿足工業區引進人口的需求。但是到底引進人口究竟會在朴子都市計畫、縣治都市計畫或者鹿草都市計畫以及如何規劃因應，請嘉義縣政府加強說明。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處長

- 一、引進產業與發展策略方面，其實本縣是希望能吸引有旗艦型、有未來性的大型廠商進駐，這些大廠在商談時都不太希望先曝光，而本次簡報所整理的設廠意向書大多都是率先得知馬稠後工業區訊息的在地中小企業或未登記工廠，有關引進產業類別與地方發展策略，基本上還是回到縣長承諾的低廢棄、低污染、低耗水、高產值三低一高特性，再加上促進在地就業條件，因此縣府將會同中興工程公司，針對未來發展性重新整理盤點擬引進的產業類別，加強說明開發的必要性。其實我們想做的是一種產業鏈的建立來帶動發展，例如大埔美後期開發區就有二個主要產業聚落，一個是精密機械聚落，一個是光學產業聚落。
- 二、馬稠後產業園區之前的用水量是 40,000 噸，其中有 10,000 噸是農業用水，之後個人建議縣長不要用到農業用水，未來這個產業園區也不會讓面板業等高耗水產業進駐，例如馬稠後第一期開發區我們內部也在討論將用水量降至 4,000 噸左右，其實未來用水是還有調降的空間的。
- 三、人口部分，簡報第 22 頁，除了朴子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3.6 萬，現居住人口 2 萬)、鹿草都市計畫，還有北邊的縣治特區、擴大縣治與嘉義高鐵特定區計畫等，我們剛查了一下周邊都市計畫還可以容納的人口數有 19 萬人，其實是足夠的，後續我們會來整理提供周邊都市發展與產業發展的資料。
- 四、關於朴子市公所盧主秘提到名稱調整的部分，因為馬稠後工業區從 86 年就著手進行規劃開發，我想名稱就不便再更動了，未來還是以促進當地發展為要旨；回饋部分依現行法令辦理即可，包括房屋稅、地價稅等等。
- 五、水利部分，荷苞嶼排水是有整治計畫的，像長庚旁邊就設置了一個 9 公頃的滯洪池，本工業區也有設置滯洪設施，相關資訊會再下次會議補充更詳細的資料。

※中興工程公司

- 一、中科虎尾科學園區的產業是以光電與生物科技為主，在生物科技方面是可以跟我們想要引進的醫藥生物來作搭配，後續我們會再補充相關資料。
- 二、腳踏車道項目配合刪除。
- 三、事業廢棄物我們當初已取得合格清運業者同意清運的文件。
- 四、排水部分，本工業區設置的滯洪池設施入流量設計是以基地開發後一百年頻率的逕流量，出流部分，因為荷苞嶼排水本身的保護標準是 10 年，所以本案是採用基地開發前的 10 年地表逕流流出，這個是跟開發前是一模一樣的，所以基本上對於荷苞嶼排水是不會有影響的，而且本案基地留設滯洪池面積佔全區的 6%，相較一般工業區的 4%~5%來得高。

※作業單位

- 一、產業定位方面，剛剛處長提到三低一高的篩選原則，目前所提供的廠商意向書是否有經過篩選？如果不是，就如同委員剛剛所提問的，針對縣府想引進的跟廠商意向書的會產生落差。非都市土地開發並非一種產業用地儲備性質，而是有需求再規劃適當的土地並配合變更開發。我們知道中科二林園區要轉型為精密機械園區，而彰化縣政府在旁邊已經要設置精密機械園區，現在嘉義縣政府也要設置工業區引進精密機械產業，到底目前國內縣內或鄰近地區精密機械產業需求有多大？是有接觸還是只是期待？如果是明確界定在某些產業類型的話，可能要更具體明確的說明才會具說服力。
- 二、有些在地產業確實是有意願，也可以幫助在地就業或吸引青年回流，但到底有多少可能性？過去因為成本考量加上政府執法不力，使部分廠商在農業用地上違規設廠，建議可以加強論述未來有什麼誘因可以去引導這些違規工廠遷廠至本工業區。
- 三、另外本工業區究竟有沒有跟中科虎尾基地有沒有上下游關係？到底是迎合中科的發展而採引進下游產業進駐

抑或是縣府有自己的地方發展策略與擬引進產業的主張？這部分也應說明清楚。

- 四、淹水潛勢部分，剛剛朴子市公所主秘也提到這個地區前幾年常淹水，因為這個是縣府的開發案，從治水角度而言，不應該只是從基地來看基地，應該先從區域集排水的角度來分析說明過去是否有區域淹水或有發生淹水的潛勢可能，以及如何藉由本工業區的規劃開發改善區域淹水的情形，這樣將使本工業區開發更具合理性。

※作業單位

- 一、應加強必要性與需求的說明，例如本案擬引進的精密機械產業，因為大埔美後期一區與大埔美第一期均有規劃引進精密機械產業，而究竟精密機械產業的需求有多少應該要有具體的說明。
- 二、中科跟本工業區引進產業的上下游關係為何。
- 三、引進產業類別與地方發展策略是否相符合。
- 四、用地供需的關係，因為大埔美第一期、馬稠後第一期都還沒有出售，還有一定的供給量，所以本工業區在供給面上到底有沒有急迫性，這部分也需要再強化說明。
- 五、引進 20,000 人口部分是否造成鄰近地區發展的壓力，須請縣府再強化說明。
- 六、透過引進產業策略的篩選後的產業需求為何？可否作為支撐本工業區開發的必要性？
- 七、排水部分，應該從區域集排水治理的角度來思考說明，包括區域排水治理的規劃內容、本工業區可以扮演的角色以及區內滯洪設施、排水設施的設計標準等。
- 八、用水部分，有建議請規劃單位製作產業類別調整後的耗水差異表。
- 九、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應先將公益性必要性提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作業單位

剛提到引進 20,000 人所衍生需求應不單指居住，還包括商業、教育、遊憩等空間需求，應該請嘉義縣政府說明鄰

近都市計畫可否滿足以及須否辦理檢討變更等。

※委員 2

原本取消住宅社區規劃就是希望透過鄰近都市計畫的提供來滿足，但這些引進的人口應該如何分配？是會集中在縣治與高鐵特定區呢？還是會分散到朴子都市計畫？建議嘉義縣政府提出說明。

※委員 1

其實會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 20,000 人可能是青壯年人口，其所帶來的除了商業需求要，還會包括教育資源、醫療資源的需求，一般擴及效應是 2 到 3，所以可能會增口另一個朴子都市計畫這樣一個城鎮規模的活動人口，嘉義縣政府應該說明如何引導、住宅用地供給夠不夠、衍生的附屬服務設施與公共設施供給夠不夠。

工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綜合組 對 處

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慧玲
電 話：02-23566095
傳 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360@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2611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20D0003971-1.doc)

主旨：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乙案，請依說明二查照轉行辦理。

說明：

- 一、按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事業徵收私有土地，其徵收土地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為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所明定。本條文立法意旨並明確揭示：「以防濫行徵收權，而損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復按同條例第1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徵收案件；...。」及依該條文授權訂定「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明定委員會之權能。
- 二、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前經本部99年9月14日土地徵收座談會（第三次），議題三決議2.「為使土地徵收確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土地使用計畫更能達成

100. 1. 19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100-0004286

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目標，應整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之職權，就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涉及土地開發計畫，如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嗣後該計畫提都委會或區委會審議時，請本部地政司派員與會，就該計畫於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情形提供參考。」、議題七決議2.「為審酌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未來在審議都市計畫前，針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並於同年10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在案。準此，依上開會商結論，訂定「(興辦事業計畫名稱)(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後附件，作為各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或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據以執行之規範，請查照轉行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會、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地用科、區段徵收科】(均含附件)

2011-01-18
18:17

附件

(興辦事業計畫名稱)(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壹、一般徵收

一、報告機關(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

二、興辦事業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款(○○事業)

(二)其他法令依據

(三)特定興辦事業 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詳○○(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
之影本或抄件。

四、興辦事業預訂範圍及面積:

坐落○○縣(市)○○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
合計面積○.○○○○○○○公頃，詳如事業計畫範圍圖及地理位置圖。

五、預訂徵收私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坐落○○縣(市)○○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
土地，合計面積○.○○○○○○○公頃，詳如徵收分布位置圖。

(二)徵收土地占用地面積○.○○%。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徵收私有土地屬農業用地概況:

(一)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用地面積○.○○%)，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
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詳如農業用地分布位置
圖。

(三)現況是否以農耕為主:是(或否)。

七、舉行公聽會情形:

(一)第1次公聽會:業於○年○月○日舉行。

1. 詳如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2. 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二) 第2次公聽會：業於○年○月○日舉行。

1. 詳如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2. 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三) 都市計畫召開說明會情形：○縣(市)政府業於○年○月○日○字第○
○○○○號函，為公開展覽，並於○年○月○日舉辦說明會，詳如公告
影本。

1. 是否有通知涉及徵收土地之地主：是(或否)。

2.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八、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評估：(例如 1. 影響人口結構(年齡、入數)、2. 影響謀生方法
及失業之人數、3. 重新建構社會關係、建立或取得謀生方式之難易程度、
4.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及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程度。)

(二) 經濟因素評估：(例如 1. 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
影響、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
情形、3. 對周邊社會生活型態、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等影響之效益及代價。)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例如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
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2.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
會整體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例如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2. 永續指標、3. 國土
計畫。)

(五) 其他因素評估：(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
項。)

九、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十、公益性、必要性與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及其加成、拆遷補償等基準)

(二)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

註：請參考填寫說明依個案情況填載。

貳、區段徵收

一、報告機關(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

二、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號
- (二) 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款
- (三) 其他法令依據

三、開發目的：

詳述為取得○○用地及辦理新社區開發之需要。

四、區段徵收預計範圍及面積：

- (一) 區段徵收勘選原則：
- (二) 區段徵收範圍四至及面積：
- (三) 區段徵收範圍圖及地理位置圖：

五、土地權屬及其面積情形：

- (一) 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詳分布圖)：
- (二) 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詳分布圖)：

六、土地使用現況概述：

- (一)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 (二) 現況使用情形：
- (三) 是否曾經農地重劃：
- (四)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情形：

七、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配置規劃情形：

- (一) 區位選定及範圍劃定之理由：
- (二) 土地使用規劃情形：

八、都市計畫召開說明會情形：

- (一) 是否有通知區內地主：是(或否)。
- (二) 人民陳情意見(涉區段徵收部分)處理情形：

九、公益性評估：

- (一) 社會因素評估：(例如 1. 影響人口結構(年齡、人數)、2. 影響謀生方法及失業之人數、3. 重新建構社會關係、建立或取得謀生方式之難易程度、4.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及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二) 經濟因素評估：(例如 1. 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影響、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3. 對周邊社會生活型態、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等影響之效益及代價。)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例如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2.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例如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2. 永續指標、3. 國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評估：(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十、必要性評估：

- (一) 開發範圍之選定及面積規劃是否合理：
- (二) 用地範圍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三) 是否可改以其他方式取得：
- (四) 轄區內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地區之辦理情形：
- (五) 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之可行：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情形：

-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及其加成、拆遷補償等基準)
- (二) 預計抵價地比例規劃情形：
- (三)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擬訂情形(生存權之保障)：
- (四)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情形：

註：請參考填寫說明依個案情況填載。

參、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填寫說明

一、興辦事業計畫：

- (一) 一般徵收：指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涉及土地開發者。
- (二) 區段徵收：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

二、所稱「特定興辦事業」，指依下列法律規定申請徵收土地之興辦事業：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都市更新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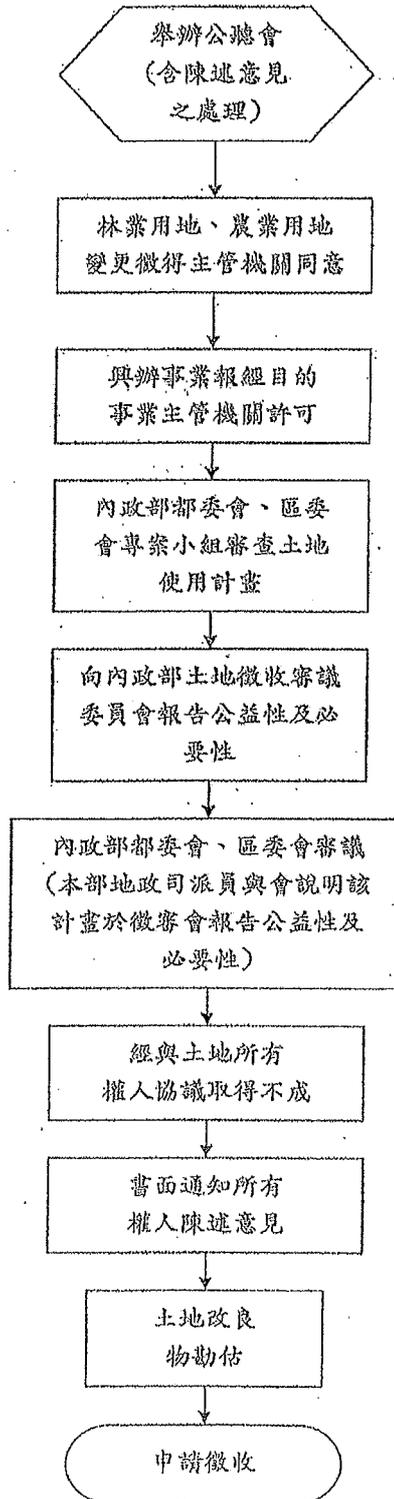
三、無需先行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興辦事業計畫：

- (一) 建築法第 45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1 條規定機場專用區者。
- (二) 交通建設事業以線狀方式開發及水利事業以線狀方式開發、水庫、滯洪池等，「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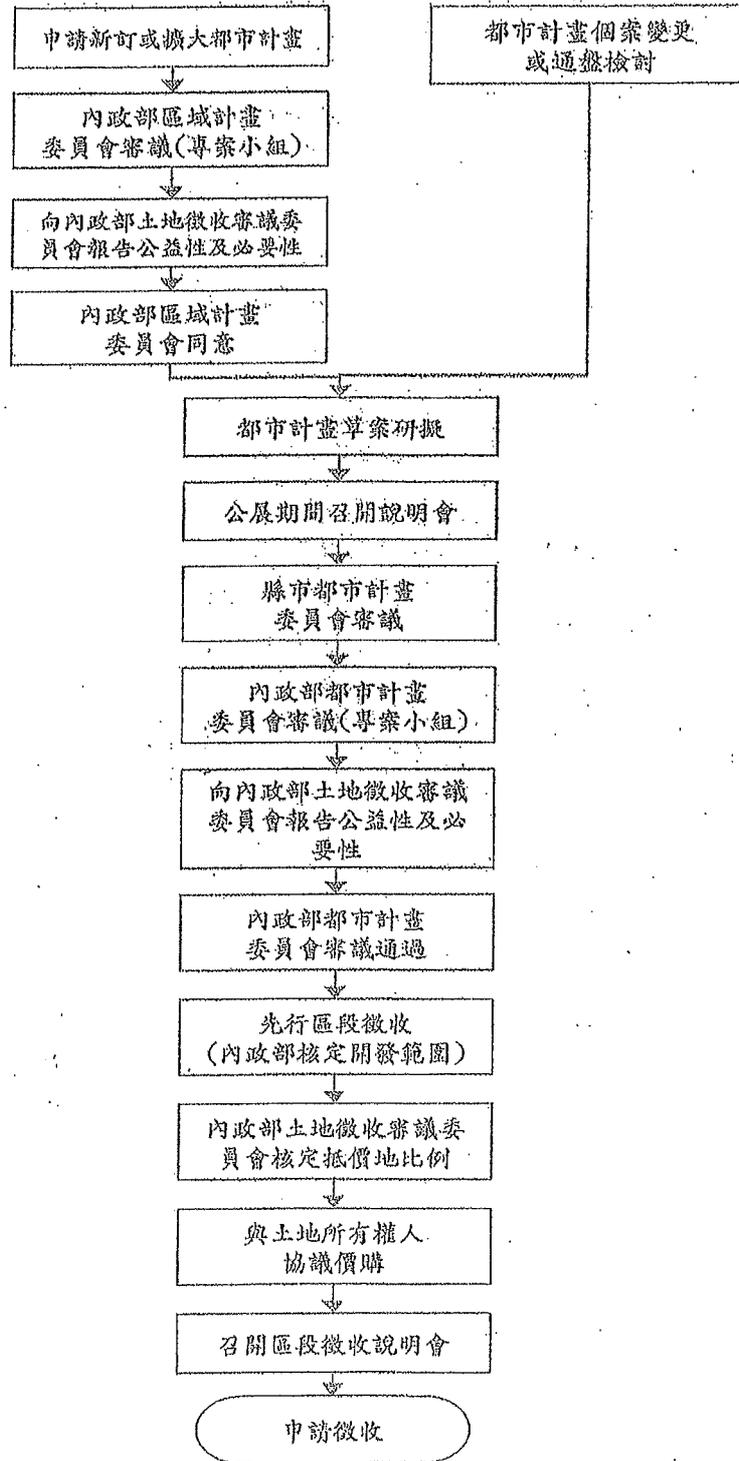
四、公益性評估及必要性評估，請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參酌範例就涉及部分詳實填寫。

五、先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之作業流程，一般徵收如附圖 1、區段徵收如附圖 2。

附圖 1



附圖 2



註：已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者，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免再提報。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嘉義縣「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3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07會議室			
主席：戴委員秀雄			記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林委員靜娟			
周委員天穎	請假		
王委員雪玉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王委員秀時			
周委員燕龍			
楊委員素娥			
曹委員紹徽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 委 員 銘 正			
林 委 員 素 貞			
沈 委 員 淑 敏			
吳 委 員 彩 珠			
吳 委 員 樹 欉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楨 家			
施 委 員 文 真			
陳 委 員 宏 宇			
陳 委 員 彥 仲			
鄭 委 員 安 廷	鄭安廷		
賀 陳 委 員 旦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書面意見
台灣糖業公司	嘉義區區長 謝振軒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區區長 吳垂文
台灣自來水公司	
本部地政司	
嘉義縣政府	張志鏞 邱英峰 廖崇蔭 許維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蔡秉杰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盧春霖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陳朝 林信廷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孔祥年 薛玉珠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陳繼鳴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p>簡任技正</p> <p>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p>	<p>孔祥年 張順勝 林漢彬</p>